

#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學籍異動申請表(正面)

(請勾選) 休學 第二次休學 轉學 放棄(廢止)學籍 復學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班 級		學 號		姓 名	
通訊地址				學生電話	
學生家長	(簽章)		家長聯絡電話		
異動事項	休 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趣不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曠過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困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際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困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原因)_____			
	轉 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遷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變環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為問題，輔導轉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調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不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原因)_____			
異動原因	放棄學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動辦理放棄學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休學期滿而放棄、廢止學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原因)_____			
	復 學	原休學申請日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
證件繳交	(此欄位由學校承辦人勾選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吋證件照兩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證明書				

### ※重要須知：

1. 須由學生或家長親自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並完成離校手續。
2. 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「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：(一)註冊後開學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(二)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(三)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(四)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」
3. 休學：每次為一學年，並以二次為限(學生平安保險費用仍應繳交)。  
 轉學：須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辦理。  
 放棄學籍：不可復學。
4. 經核准並知會各單位辦妥離校手續後，  
 休學：須繳回學生證。  
 轉學、放棄學籍：須繳回學生證及繳交 2 吋證件照兩張。  
 復學：須繳回休學證明書。
5. 該生如有未辦理之事項，請各處室通知其迅速辦理完成後，再予以核章。

請詳讀以上重要須知，完成背面各處室核章後，始完成學籍異動程序。

#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學籍異動申請表(背面)

## 各處室核章表

承辦人 (註冊組)			導師	
輔導主任			圖書館主任	
學務處	生輔組		活動組	
	訓育組		體育組	
	衛生組		健康中心	
	主任教官		學務主任	
教務處	教學組長		教研組長	音樂班才須核章
	註冊組長		特教組長	特教班才須核章
	設備組長			
	教務主任			
總務處出納組			總務主任	
校 長				